

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春税 税通〔2025〕 3776 号

阳春中汇置业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781581383723P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第十六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
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开发的中汇·星座商品楼项目（项
目编号：A01B44178120150053），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
清算申报手续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向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
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六日